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1 月 21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加受让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拟收购南方水泥所持建福南方公司 50%股权的决议，及为了保障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砂建福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受让体（下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标的股权公开挂牌转受让活动，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具体实施。为便

于参与本次受让，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市场化的原则负责实施本次受让活动，并处理受让成功后（如适用）的后续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友栋先生、郑建新先生、黄明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含可以豁免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姜丰顺先生）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加受让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9）。

（二）表决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会议相关安排。通知全文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9-0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